

甘肃省农机质量投诉 服务指南

甘肃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
甘肃省消费者协会农机产品质量投诉监督站

审核人员：张 雄

编辑人员：刘 畅 何成秀 陈鹏飞

目 录

第一篇 相关法律法规	1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	19
第二篇 如何进行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	26
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工作程序.....	26
对投诉人的要求.....	26
投诉书格式.....	27
投诉受理流程.....	29
农机质量投诉常见问题问答.....	30
第三篇 投诉联系方式	37
全国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名录.....	38

第一篇 相关法律法规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已经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3 月 12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农业部发布的《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经贸质[1998]123 号）同时废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 王 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周伯华

农业部部长 韩长赋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王旭东

2010 年 3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农业机械产品用户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明确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的修理、更换、退货（以下简称为三包）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产品（以下称农机产品），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机产品的生产、销售、修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农机产品实行谁销售谁负责三包的原则。

销售者承担三包责任，换货或退货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可以依法向生产者追偿。

在三包有效期内，因修理者的过错造成他人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和代理修理合同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规定是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向农机用户承担农机产品三包责任的基本要求。国家鼓励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做出更有利于维护农机用户合法权益的、严于本规定的三包责任承诺。

销售者与农机用户另有约定的，销售者的三包责任依照约定执行，但约定不得免除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六条 国务院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根据生产者的三包凭证样本、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农机用户投诉等，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对生产者、销售者和修理者的三包承诺、农机用户集中反映的农机产品质量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向社会进行公布，督促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生产者的义务

第七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农机产品出厂记录制度，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未经检验合格的农机产品，不得销售。

依法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农机产品，应当获得生产许可证证书或认证证书并施加生产许可证标志或认证标志。

第八条 农机产品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三包凭证等随机文件：

（一）产品使用说明书应当按照农业机械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编写，并应列出该机中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未列入国家标准的，其适用范围、技术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安全操作要求、警示标志或说明应当在使用说明书中明确；

(二) 有关工具、附件、备件等随附物品的清单;

(三) 农机产品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生产日期、购买日期、产品编号, 生产者的名称、联系地址和电话, 已经指定销售者、修理者的, 应当注明名称、联系地址、电话、三包项目、三包有效期、销售记录、修理记录和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明示的内容等相关信息; 销售记录应当包括销售者、销售地点、销售日期和购机发票号码等项目; 修理记录应当包括送修时间、交货时间、送修故障、修理情况、换退货证明等项目。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在销售区域范围内建立农机产品的维修网点, 与修理者签订代理修理合同, 依法约定农机产品三包责任等有关事项。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保证农机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提供零部件。

第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妥善处理农机用户的投诉、查询, 提供服务, 并在农忙季节及时处理各种农机产品三包问题。

第三章 销售者的义务

第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严格审验生产者的经营资格, 仔细验明农机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三包凭证。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农机产品, 应当验明生产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十三条 销售者销售农机产品时，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并按照农机产品使用说明书告知以下内容：

- （一）农机产品的用途、适用范围、性能等；
- （二）农机产品主机与机具间的正确配置；
- （三）农机产品已行驶的里程或已工作时间及使用的状况。

第十四条 销售者交付农机产品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当面交验、试机；
- （二）交付随附的工具、附件、备件；
- （三）提供财政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购机发票、三包凭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随附文件；
- （四）明示农机产品三包有效期和三包方式；
- （五）提供由生产者或销售者授权或委托的修理者的名称、联系地址和电话；
- （六）在三包凭证上填写销售者有关信息；
- （七）进行必要的操作、维护和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

对于进口农机产品，还应当提供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第十五条 销售者可以同修理者签订代理修理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三包有效期内的修理责任以及在农忙季节及时排除各种农机产品故障的措施。

第十六条 销售者应当妥善处理农机产品质量问题的咨询、查询和投诉。

第四章 修理者的义务

第十七条 修理者应当与生产者或销售者订立代理修理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证修理费用和维修零部件用于三包有效期内的修理。

代理修理合同应当约定生产者或销售者提供的维修技术资料、技术培训、维修零部件、维修费、运输费等。

第十八条 修理者应当承担三包期内的属于本规定范围内免费修理业务，按照合同接受生产者、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修理者应当严格执行零部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得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零部件，认真做好维修记录，记录修理前的故障和修理后的产品质量状况。

第二十条 修理者应当完整、真实、清晰地填写修理记录。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送修故障、检查结果、故障原因分析、维护和修理项目、材料费和工时费，以及运输费、农机用户签名等；有行驶里程的，应当注明。

第二十一条 修理者应当向农机用户当面交验修理后的农机产品及修理记录，试机运行正常后交付其使用，并保证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修理者应当保持常用维修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维修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维修零部件而延误维修时间。农忙季节应当有及时排除农机产品故障的能力和措施。

第二十三条 修理者应当积极开展上门修理和电话咨询服务，妥善处理农机用户关于修理的查询和修理质量的投诉。

第五章 农机产品三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农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机发票之日起计算，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易损件和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整机三包有效期及其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当不少于本规定附件1规定的时间。内燃机单机作为商品出售给农机用户的，计为整机，其包含的主要零部件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的主要部件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

其他农机产品的整机三包有效期及其主要部件或系统的名称和质量保证期，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且有效期不得少于一年。

内燃机作为农机产品配套动力的，其三包有效期和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按农机产品的整机的三包有效期和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执行。

农机产品的易损件及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达不到整机三包有效期的，其所属的部件或系统的名称和合理的质量保证期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上。

第二十五条 农机用户丢失三包凭证，但能证明其所购农机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可以向销售者申请补办三包凭证，

并依照本规定继续享受有关权利。销售者应当在接到农机用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办。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不得拒绝承担三包责任。

由于销售者的原因，购机发票或三包凭证上的农机产品品牌、型号等与要求三包的农机产品不符的，销售者不得拒绝履行三包责任。

在三包有效期内发生所有权转移的，三包凭证和购机发票随之转移，农机用户凭原始三包凭证和购机发票继续享有三包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三包有效期内，农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农机用户凭三包凭证在指定的或者约定的修理者处进行免费修理，维修产生的工时费、材料费及合理的运输费等由三包责任人承担；符合本规定换货、退货条件，农机用户要求换货、退货的，凭三包凭证、修理记录、购机发票更换、退货；因质量问题给农机用户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依法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三包有效期内，农机产品存在本规定范围的质量问题的，修理者一般应当自送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工作，并保证正常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三包有效期内，送修的农机产品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修好，农机用户可以选择继续修理或换货。要求换货的，销售者应当凭三包凭证、维护和修理记录、购机

发票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第二十九条 三包有效期内，农机产品因出现同一严重质量问题，累计修理 2 次后仍出现同一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农机产品购机的第一个作业季开始 30 日内，除因易损件外，农机产品因同一一般质量问题累计修理 2 次后，又出现同一质量问题的，农机用户可以凭三包凭证、维护和修理记录、购机发票，选择更换相关的主要部件或系统，由销售者负责免费更换。

第三十条 三包有效期内或农机产品购机的第一个作业季开始 30 日内，农机产品因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更换主要部件或系统后，又出现相同质量问题，农机用户可以选择换货，由销售者负责免费更换；换货后仍然出现相同质量问题的，农机用户可以选择退货，由销售者负责免费退货。

第三十一条 三包有效期内，符合本规定更换主要部件的条件或换货条件的，销售者应当提供新的、合格的主要部件或整机产品，并更新三包凭证，更换后的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或更换后的整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符合退货条件或因销售者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予以换货的，农机用户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按照购机发票金额全价一次退清货款。

第三十二条 因生产者、销售者未明确告知农机产品的适用范围而导致农机产品不能正常作业的，农机用户在农机产品

购机的第一个作业季开始 30 日内可以凭三包凭证和购机发票选择退货，由销售者负责按照购机发票金额全价退款。

第三十三条 整机三包有效期内，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播种机、插秧机等产品在农忙作业季节出现质量问题的，在服务网点范围内，属于整机或主要部件的，修理者应当在接到报修后 3 日内予以排除；属于易损件或是其他零件的质量问题的，应当在接到报修后 1 日内予以排除。在服务网点范围外的，农忙季节出现的故障修理由销售者与农机用户协商。

国家鼓励农机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修理者农忙时期开展现场的有关售后服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三包有效期内，销售者不履行三包义务的，或者农机产品需要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的，三包有效期自农机用户的请求之日起中止计算，三包有效期按照中止的天数延长；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章 责任免除

第三十五条 农机用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农机产品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或使用。

第三十六条 赠送的农机产品，不得免除生产者、销售者和修理者依法应当承担的三包责任。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能够证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承担三包责任：

- （一）农机用户无法证明该农机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的；

(二) 产品超出三包有效期的。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能够证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于所涉及部分，不承担三包责任：

(一) 因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造成损坏的；

(二) 使用说明书中明示不得改装、拆卸，而自行改装、拆卸改变机器性能或者造成损坏的；

(三) 发生故障后，农机用户自行处置不当造成对故障原因无法做出技术鉴定的；

(四) 因非产品质量原因发生其他人为损坏的；

(五)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

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

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三包责任问题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农机用户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需要进行质量检验或者鉴定的,农机用户可以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农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者鉴定。

质量检验或者鉴定所需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规定所称质量问题,是指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农机产品的使用性能不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中明示的状况;或者农机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者农机产品不符合生产者在农机或其包装上注明执行的产品标准。质量问题包括:

(一)严重质量问题,是指农机产品的重要性能严重下降,超过有关标准要求或明示的范围;或者农机产品主要部件报废或修理费用较高,必须更换的;或者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农机产

品自身出现故障影响人身安全的质量问题。

（二）一般质量问题，是指除严重质量问题外的其他质量问题，包括易损件的质量问题，但不包括农机用户按照农机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维修、保养、调整或检修方法能用随机工具可以排除的轻度故障。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严重质量问题见本规定附件 2。

本规定所称农业机械产品用户（简称农机用户），是指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购买、使用农机产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本规定所称生产者，是指生产、装配及改装农机产品的企业。农机产品的供货商或进口者视同生产者承担相应的三包责任。

本规定所称销售者，是指以其名义向农机用户直接交付农机产品并收取货款、开具购机发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者直接向农机用户销售农机产品的视同本规定中的销售者。

本规定所称修理者，是指与生产者或销售者订立代理修理合同，在三包有效期内，为农机用户提供农机产品维护、修理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四条 农机产品因用于非农业生产活动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关修理、更换或退货条件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3 月 12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农业部发布的《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经贸质[1998]1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整机的三包有效期以及主要部件的名称、质量保证期

一、内燃机：（指内燃机作为商品出售给农机用户的）

1. 整机三包有效期

①柴油机：多缸 1 年、单缸 9 个月

②汽油机：二冲程 3 个月、四冲程 6 个月

2. 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

①柴油机：多缸 2 年、单缸 1.5 年

②汽油机：二冲程 6 个月、四冲程 1 年

3. 主要部件应当包括：内燃机机体、气缸盖、飞轮等。

二、拖拉机：

1. 整机三包有效期

大、中型拖拉机（18 千瓦以上）1 年，小型拖拉机 9 个月

2. 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

大、中型拖拉机 2 年，小型拖拉机 1.5 年

3. 主要部件应当包括：内燃机机体、气缸盖、飞轮、机架、变速箱箱体、半轴壳体、转向器壳体、差速器壳体、最终传动箱箱体、制动毂、牵引板、提升壳体等。

三、联合收割机：

1. 整机三包有效期：1 年

2. 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2 年

3. 主要部件应当包括：内燃机机体、气缸盖、飞轮、机架、变速箱箱体、离合器壳体、转向机、最终传动齿轮箱体等。

四、插秧机：

1. 整机三包有效期：1 年

2. 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2 年

3. 主要部件应当包括：机架、变速箱体、传动箱体、插植臂、发动机机体、气缸盖、曲轴等。

附件2:

内燃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严重质量问题表

名 称		严 重 质 量 问 题	序 号
内 燃 机	内燃机 机体	飞车导致发动机严重损坏 裂纹、引起渗漏的砂眼、疏松、强力螺栓孔滑扣等损坏	1 2
	气缸盖	裂纹、损坏	3
	飞轮壳	裂纹	4
	气缸套	裂纹、断裂	5
	曲轴	断裂、键槽开裂	6
	平衡轴	断裂造成发动机严重损坏	7
	连杆、连杆盖	断裂	8
	连杆螺栓	断裂	9
	活塞销	断裂	10
	飞轮	破裂	11
	进、排气门	断裂造成发动机损坏	12
	气门弹簧	断裂造成发动机损坏	13
	凸轮轴	断裂	14
	水泵	损坏导致发动机过热损坏	15
	机油泵	损坏导致发动机缺油拉缸抱瓦	16
	拖 拉 机	机架	断裂、严重变形
前桥		损坏	2
变速箱		总成报废（多个重要零件损坏）	3
后桥		总成报废（多个重要零件损坏）	4
变速箱		脱档或乱档多次发生	5
离合器壳		裂纹或损坏	6
变速箱体		裂纹或损坏	7
半轴壳体		裂纹或损坏	8
最终传动箱体		裂纹或损坏	9
轮轴		损坏或裂纹	10
悬架		损坏或裂纹	11
转向臂		损坏或裂纹	12
制动毂		损坏或裂纹	13
贮气筒		损坏	14
牵引装置		损坏	15
柴油机部分		故障与内燃机严重质量问题表同	16

名 称		严 重 质 量 问 题	序 号
联 合 收 割 机	机架	裂纹、严重变形	
	割台	严重变形	1
	割台输送螺旋半轴	断裂	2
	钉齿滚筒齿杆	断损	3
	滚筒辐盘	损坏导致脱粒机体损坏	4
	逐稿器键簧	断损	5
	逐稿器曲轴	断损	6
	滚筒无级变速盘	损坏	7
	纹杆螺栓	导致脱粒机体损坏	8
	离合器壳体	破损	9
	传动（分动）箱	损坏	10
	变速箱体	裂纹	11
	差速器壳体	裂纹	12
	最终传动壳体	损坏	13
	半轴	断损	14
	驱动轮轮辋	裂损导致轮胎爆裂、损坏	15
	驱动轮轮胎	脱落	16
	柴油机部分	故障与内燃机严重质量问题表同	17 18
插 秧 机	机架	断裂、严重变形	1
	变速箱	乱档、脱档	2
	变速箱体	裂纹	3
	传动箱	裂纹、损坏	4
	轴承座	损坏	5
	插植臂	裂纹、损坏	6
	秧箱	损坏、严重变形	7
	输入轴	断损	8
	输出轴	断损	9
	仿形机构	功能失效	10
	液压系统	功能失效	11
	发动机部分	故障与内燃机严重质量问题表同	12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

农机发〔200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对农业机械质量的监督管理，规范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提高农业机械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维护农业机械所有者、使用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监督，是指依据农业机械投诉者反映的质量信息，有针对性地采取质量督导、质量调查、公布投诉结果等措施，从而达到解决纠纷，促进农业机械质量提高的活动。

第三条 凡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引起的争议，均可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投诉，也可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

第四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的受理和调解实行无偿服务。鼓励就地就近进行投诉。

第二章 投诉监督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

第六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应当具备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场所、设备和工作制度。

第七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一）受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或其他行政部门转交的投诉案件，依法调解质量纠纷。必要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二）定期分析、汇总和上报投诉情况材料，提出对有关农业机械实施监督的建议；

（三）协助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处理涉及本区域投诉案件的调查等事宜；

（四）参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

（五）向农民提供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服务；

（六）对下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从事投诉受理、调解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农业机械投诉监督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必要的农业机械专业知识；

（三）经省级以上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培训合格。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公布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编、联系人、传真、电子邮件等信息。

第三章 投诉受理

第十条 投诉者应是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机械所有者或使用者。

第十一条 投诉者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

（二）农业机械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日期、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描述以及与被投诉方协商的情况等信息。

（三）有关证据。包括合同、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

（四）明确的投诉要求。

农忙季节或情况紧急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可以详细记录投诉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反映的情况并与被投诉方联系进行调解，如双方能协商一致，达成和解，投诉者可以不再提供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没有明确的质量诉求和被投诉方的；

（二）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

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

（三）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已经处理的；

（四）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

（五）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建立档案并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投诉者不受理的理由。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四条 投诉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依法进行调解。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及时将投诉情况通知被投诉方并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处理，农忙季节应在2日内进行处理。被投诉方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

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解决方案的，应形成书面协议，由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负责督促双方执行。

第十六条 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可聘请农业机械鉴定机构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应征得投诉双方同意后进行。

调解中需要进行检验或技术鉴定的，由争议双方协商确定

实施检验或鉴定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和所依据的技术规范。检验或鉴定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 调查、调解过程中涉及到其他行政区域时，其他行政区域所在地的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十八条 被投诉方对投诉情况逾期不予处理和答复，在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催办三次后仍然不予处理的，视为拒绝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调解：

- （一）争议双方自行和解的；
- （二）投诉者撤回其投诉的；
- （三）争议一方已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
- （四）投诉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

第二十条 争议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的，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可以给出书面处理意见后，终止调解。投诉者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解决。

第五章 信息报送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应当按季度将投诉情况汇总报送上一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10个用户以上的群体投诉事件或有人身伤亡的重大质量事件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

管部门，同时逐级上报上级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汇总所辖范围内的农业机械质量投诉信息，并根据所反映问题的影响程度依法采取质量调查等监督措施。对群体投诉、重大质量事件或拒绝处理投诉的企业进行调查，按规定公布调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涉及进口的农业机械质量安全事件，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相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对投诉者的个人信息应予保密，投诉材料应分类归档，未经批准，不得外借。

第二十六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调离投诉监督工作岗位：

-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
- （二）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

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对重大投诉事件不及时上报，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

2008年1月14日

第二篇 如何进行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

一、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工作程序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受理和处理工作程序主要包括：投诉案件登记、对投诉案件是否受理的审查、案件受理后的调查、调解、结案和资料归档等环节。农业机械质量投诉受理和处理工作的整个过程，实质上就是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查明事实真相、与有关各方相互沟通，维护农机用户合法权益的过程。

二、对投诉人的要求

1. 投诉人应是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机械所有者或使用者。也就是说经销商、生产企业不具备投诉者资格，他们之间的质量纠纷不在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受理投诉范围之内。

2. 投诉人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内容至少包括：

(1) 投诉人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

(2) 农业机械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

日期、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描述以及与被投诉方协商的情况等信息。

(3) 有关证据。包括合同、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

(4) 明确的投诉要求、投诉者签名。

3、农忙季节或情况紧急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可以详细记录投诉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反映的情况并与被投诉方联系进行调解，如双方能协商一致，达成和解，投诉者可以不再提供书面材料。如双方未能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应在投诉者补齐书面投诉材料后，进入下一工作程序。

三、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投诉材料可以是包含前述规定内容的文字材料，也可以按以下格式进行填写：

投 诉 书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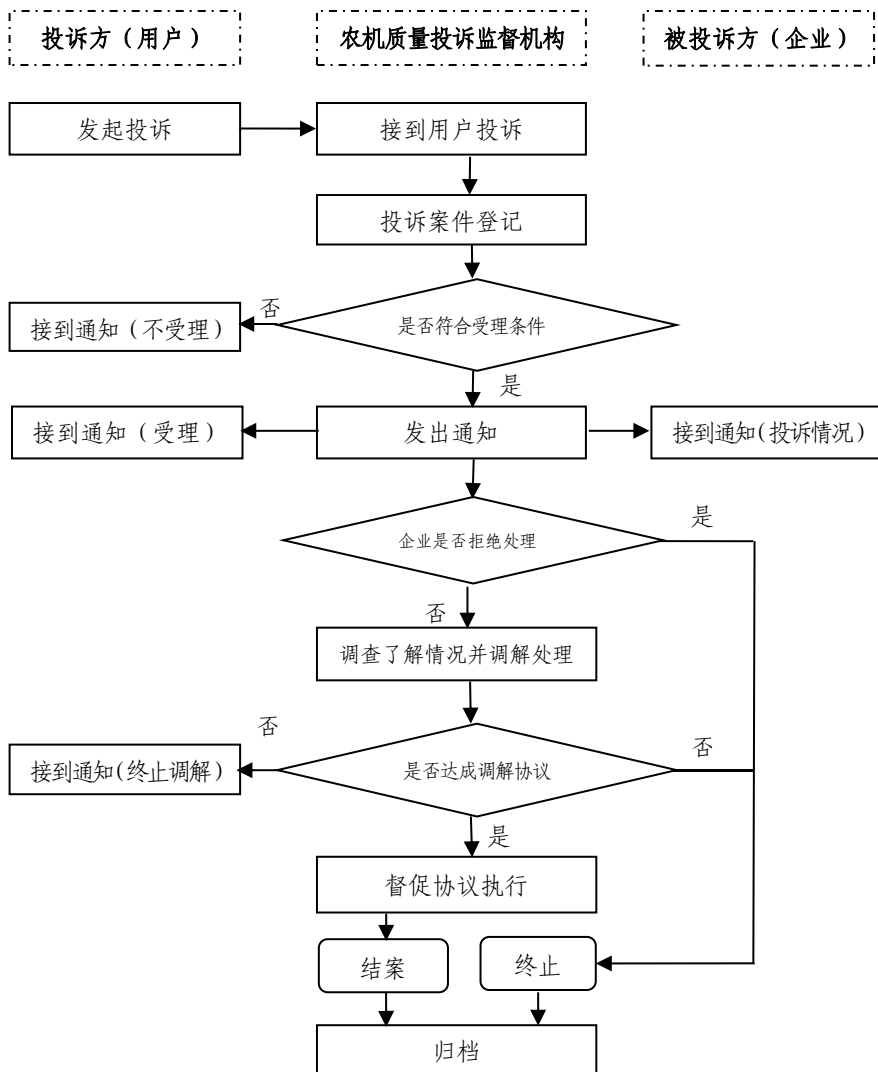
咨询类型: 来电 来访 其他

投诉方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被投诉方	销售商名称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是否享受补贴:		购买价格:	购买日期:
	维修商:			维修日期:
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	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描述			
自行协商情况				
提供的有关证据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者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包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和宣传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诉要求				

投诉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四、投诉受理流程



五、农机质量投诉常见问题问答

1.用户和经营者发生农机质量问题争议，应到哪里投诉？

答：可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简称农机投诉机构）投诉，也可向当地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投诉。投诉受理机构依法进行调解。《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机投诉机构。

2.农机质量投诉的受理范围是什么？

答：凡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引起的争议，均可投诉。农业机械产品的界定依照 NY/T 1640-2021《农业机械分类》标准执行。

3.农机质量投诉要收费吗？

答：农机质量投诉的受理和调解实行无偿服务。但调解中需要进行检验或技术鉴定的，由争议双方协商确定实施检验或鉴定的法定机构。检验或鉴定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收费标准一般由委托检验或鉴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4.农机投诉机构可以受理哪些类型的投诉？

答：凡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争议引起投诉均可受理。投诉者应为农机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代表。

5.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答：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遵循“属地管理、就近处理、首问负责、无偿服务”的原则开展工作。对于三包有效期内的投诉，

一般由用户购机地投诉监督机构负责处理。对于跨行政区域或越级投诉的一般案件，受理单位可转由当地投诉机构处理，但仍负有本案件的督办和答复责任。

6.超过三包有效期发生质量问题并引起纠纷的如何处理？

答：农机用户可以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农机质量投诉需提交哪些材料和信息？

答：至少包括：（1）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2）农业机械产品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日期、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描述以及与被投诉方协商的情况等信息。（3）有关证据。包括合同、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4）明确的投诉要求。通常投诉者需填写“投诉申请表”，签字确认上述信息。

8.不予受理的农机质量投诉情形有哪些？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1）没有明确的质量诉求和被投诉方的；（2）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3）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已经处理的；（4）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5）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9.农机质量投诉受理处理的时限规定有哪些？

答：（1）投诉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2）受理投诉后，应及时将投诉情况通知被投诉方并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处理，农忙季节应在2日内进行处理。通常来讲，调解是否顺利并能尽快结案，取决于投诉双方的配合程度。

10.“农机三包”的含义是什么？

答：三包是包修、包换、包退的简称，农机三包指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买者在承诺期限内提供的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实行三包的条件规定详见《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称《农机三包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11.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该找谁负责？

答：农机产品实行谁销售谁负责三包的原则。销售者承担三包责任，换货或退货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的，可以依法向生产者追偿。在三包有效期内，因修理者的过错造成他人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和代理修理合同承担责任。

12.农机生产者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主要包括不销售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不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管理（如生产许可证管理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产品；配齐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三包凭证等随机文件；在销售区域建立维修网点，并与其依法约定农机三包责

任；保证农机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提供零部件；妥善处理用户投诉、查询，提供服务，并在农忙季节及时处理各种三包问题。详见《农机三包规定》第二章。

13.农机销售者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主要包括：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并履行告知义务（包括告知产品用途、适用范围、性能；主机与机具的正确配置；产品已行驶的历程或已工作时间等）；履行产品交付义务；落实修理责任以及在农忙季节及时排除各种故障的措施；妥善处理质量问题的咨询、查询和投诉。详见《农机三包规定》第三章。

14.农机修理者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主要包括：按照合同的约定，保证修理费用和维修零部件用于三包有效期内的修理；履行规定的免费修理义务，接受生产者、销售者的监督；执行零部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得使用质量不合格的零部件；完整、真实、清晰地做好维修记录；修理后试机运行正常后向用户当面交付产品、交验修理记录，约定维修质量保证期；保持常用维修零部件的合理储备和维修能力，确保农忙季节及时排除故障。积极开展上门修理和电话咨询服务，妥善处理农机用户关于修理的查询和修理质量的投诉。详见《农机三包规定》第四章。

15.如何计算三包有效期？

答：自销售者开具购机发票之日起计算。三包有效期包括

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易损件和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三包有效期内，销售者不履行三包义务的，或者农机产品需要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的，三包有效期自农机用户的请求之日起中止计算，三包有效期按照中止的天数延长。

16.享受三包服务，必须出具购机发票和三包凭证吗？

答：应当出示购机发票和三包凭证，而且两者要与所购农机产品相对应。由于销售者的原因，购机发票或三包凭证上的农机产品品牌、型号等与要求三包的农机产品不符的，销售者不得拒绝履行三包责任。

在三包有效期内发生所有权转移的，三包凭证和购机发票随之转移，农机用户凭原始三包凭证和购机发票继续享有三包权利。

17.什么情况下用户可以享受免费修理？

答：三包有效期内，农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农机用户凭购机发票和三包凭证在指定的或者约定的修理者处进行免费修理。维修产生的工时费、材料费及合理的运输费等由三包责任人承担。

18.什么情况下用户可以免费更换主要部件或系统？

答：质量问题重复或频繁发生无法正常使用，免费更换主要部件或系统。分两种情况：（1）同一严重质量问题重复发生，即：三包有效期内，农机产品因出现同一严重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后仍出现该问题而无法正常使用的；（2）同一一般质

量问题短期内频繁发生，即：第一个作业季开始 30 日内，除因易损件外，农机产品因同一一般质量问题累计修理 2 次后，又出现同一质量问题的。注意，主要部件或系统的更换决定要在三包有效期内或者购机的第一个作业季开始 30 日内作出。农机用户可以凭三包凭证、维修记录、购机发票，选择更换相关的主要部件或系统，由销售者负责免费更换。

19. 什么情况下用户可以免费更换整机？

答：两种情况。（1）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修好。即：三包有效期内，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修好；（2）更换主要部件或系统后又出现相同质量问题。即：三包有效期内或购机的第一个作业季开始 30 日内，按规定更换主要部件或系统后，该产品又出现相同质量问题，用户可以选择换货，由销售者负责免费更换。要求换货的，销售者应当凭三包凭证、维修记录、购机发票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当然，农机用户也可以选择继续修理。

20. 免费更换主要部件（系统）或整机，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1）要保持有维修记录，维修者有义务填写该记录。此记录是判定同一质量问题是否在重复发生的重要依据。（2）为防止维修者不按规定如实记录、当面交验机器和维修记录，造成事后三包维权困难，农机用户可利用手机拍摄必要的维修过程，便于查证、追溯。（3）三包有效期内发生换货的，销售者应当提供新的、合格的主要部件或整机产品，并更新三包凭

证，更换后的主要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或更换后的整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4）因销售者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予以换货的，农机用户可以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按照购机发票金额全价一次退清货款。

21.什么情况下用户可以免费退货？

答：三种情况。（1）换货后仍然出现相同质量问题的；（2）销售者原因（如销售者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无法换货的；（3）未明确告知适用范围而导致不能正常作业，农机用户在购机的第一个作业季开始 30 日内可以凭三包凭证和购机发票选择退货。符合退货条件、农机用户要求退货的，销售者应当按照购机发票金额全价一次退清货款。

22.什么情况下用户可以要求赔偿？

答：两种情况下。（1）因质量问题给农机用户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依法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2）销售者不履行三包义务的，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3.三包服务的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1）故障排除时间。整机三包有效期内，联合收割机、拖拉机、播种机、插秧机等产品在农忙作业季节出现质量问题的，在服务网点范围内，属于整机或主要部件的，修理者应当在接到报修后 3 日内予以排除；属于易损件或是其他零件的质量问题的，应当在接到报修后 1 日内予以排除。在服务网点范围外的，农忙季节出现的故障修理由销售者与农机用户协商。

(2) 送修后完成修理时间。三包有效期内, 农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修理者一般应当自送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工作, 并保证正常使用。否则, 销售者面临被换货的风险。(3) 换货和退货的服务时限没有规定。符合换货和退货条件时, 双方应积极协商尽快解决, 避免因拖延导致用户投诉。

24. 不实行三包的情形有哪些?

答: 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能够证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对于所涉及部分, 不承担三包责任: (1) 因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 造成损坏的; (2) 使用说明书中明示不得改装、拆卸, 而自行改装、拆卸改变机器性能或者造成损坏的; (3) 发生故障后, 农机用户自行处置不当造成对故障原因无法做出技术鉴定的; (4) 因非产品质量原因发生其他人为损坏的; (5)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第三篇 投诉联系方式

甘肃省设有省、市(州)、县(区)三级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 101 个, 用户若有质量投诉需求, 可按属地管理要求, 就近先到县(区)级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进行投诉。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要遵循“属地管理, 首问负责, 无偿服务”的原则, 积极受理, 不可推诿。

2022 年甘肃省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投诉服务电话
1	甘肃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总站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中路 820 号	0931-8322315
2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处	城关区南河路 2758 号	0931-8513794
3	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处	城关区南河路 2758 号	0931-8513794
4	榆中县农机服务站农机推广业务室	榆中县城关镇一悟路 119 号	0931-5221609
5	永登县农机服务站农机管理股	永登县城关镇民主街 55 号	0931-6433219
6	皋兰县农机服务站农机推广业务室	皋兰县石洞镇北辰路 512 号	0931-5785708
7	城关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执法办公室	城关区榆中街 128 号	0931-4662459
8	七里河区农机管理站农机推广业务室	七里河区敦煌路 338 号	0931-2331929
9	西固区农机监理站农机管理股	西固区生产街 1 号	0931-7352971
10	红古区农机服务站农机推广业务室	红古区中和路 22 号	0931-6212365
11	嘉峪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科	嘉峪关市和诚西路 2 号	0937-6225831
12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科	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 99 号	0935-8212825
13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	永昌县城关镇环城东路 1 号	0935-7522379
14	金川区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	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 58 号	0935-8212271
15	白银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监督管理科	白银市白银区水川路 80 号	0943-6925103
16	会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办公室	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北大街 48 号	0943-3221131
17	靖远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	白银市靖远县城南大街农机巷 23 号	0943-6121723

18	景泰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市场办	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环城东路农机市场院内	0943-5937831
19	白银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办公室	白银市白银区水川路 71 号	0943-8314455 0943-8318312
20	平川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办公室	白银市平川区乐雅路 2 号统办楼	0943-6622613
21	天水市农机服务中心	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 号东升大厦 10 楼	0938-8620076
22	秦州区农机管理站	秦州区瀛池路 55 号	0938-8360223
23	麦积区农机服务中心	天水市麦积区埠南路中断 27 号	0938-2727887
24	武山县农机服务中心	武山县城关镇陈门村和平路 4 号	0938-4965458
25	清水县农机服务中心	清水县泰山路 20 号	0938-7151313
26	张家川县服务中心	张家川县张川镇阿阳大道 137 号	0938-7817066
27	甘谷县农机服务中心	甘谷县大像山镇西关车场街 153 号	0938-5622010
28	秦安县农机服务中心	秦安县西桥头应急管理局四楼	0938-6531124
29	酒泉市农机化服务中心技术开发科	酒泉市市泉西路 1 号	0937-2816092
30	肃州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补贴事务股	酒泉市肃州区小西街 13 号	0937-2880619
31	金塔县农机服务中心综合业务股	金塔县金塔镇工农街 10 号	0937-5900813
32	玉门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管理办公室	玉门市新市区统办楼	0937-3338106
33	瓜州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技术推广股	瓜州县渊泉镇渊泉街 208 号	0937-5521062
34	敦煌市农机化服务中心农机推广股	敦煌市阳关中路 60 号	0937-8841556
35	阿克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机股	阿克塞县红柳湾村 3 号	0937-8321101
36	肃北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农机推广股	巴音路 1 号	0937-8123934
37	张掖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 2 号	0936-8211326
38	甘州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甘州区滨河新区	0936-8213436

39	临泽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临泽县沙河镇丹霞大道种子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0936-5521641
40	高台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高台县县府东街 35 号	0936-6622128
41	山丹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股	山丹县统办楼 2 号楼	0936-2788221
42	民乐县农机服务中心	民乐县乐民路 1 号	0936-4435004
4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机服务中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镇祁丰路 240 号	0936-6121474
44	武威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武威市凉州区新城区农林牧大厦 1614 室	0935-6975382
45	凉州区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股	凉州区民勤路武威农林牧综合服务大楼 12 楼 1217 室	0935-6975263
46	民勤县农业机械发展服务中心	民勤县三雷镇收成路 25 号	0935-5813080
47	天祝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	天祝县华藏寺镇团结路 44 号	0935-3137198
48	古浪县农机推广服务中心	古浪县城平安路	0935-5121520
49	定西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 16 号	0932-6913635
50	安定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安定区公园路统办大楼	0932-8283399
51	通渭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通渭县平襄镇通渭正泰公司农业服务综合楼	0932-5552923
52	漳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漳县武阳镇滨河路	0932-5903361
53	岷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岷县岷养镇机场路	0932-5905912
54	临洮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临洮县洮阳镇城投综合楼二号楼	0932-2243982
55	陇西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陇西县巩昌镇南河桥头 1 号	0932-6622158
56	渭源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渭源县清源镇上北关 219 号	0932-4132954
57	陇南市农机化服务中心	东江镇农牧大厦三楼	0393-6916593
58	礼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礼县城关镇崖底村 18 号	0939-4481598
59	西和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西和县西峪镇叶大村	0939-6621637
60	徽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徽县金徽大道统建楼 709 室	0939-7521612

61	武都区农机化服务中心	武都区江南街道办赵坝中路	0939-8232211
62	康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康县城关镇东街七号	0939-5125986
63	成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成县东新街 32 号	0939-5923269
64	文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文县城关白林新城 9 号楼二单元 101	0939-5522141
65	宕昌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城关镇政府大厅 4 楼	0939-6123198
66	两当县农机化服务中心	两当县政府统办楼 916	0939-7121011
67	平凉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平凉市崆峒区果园路 151 号	0933-8712123
68	华亭市机械化推广中心	华亭市华庄路 17 号	0933-7721442
69	静宁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静宁县城关镇东城区成纪大道西侧	0933-2521134
70	崆峒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	平凉市崆峒区甘沟路 122 号	0933-8292173
71	泾川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泾川县泾崇路 16 号	0933-5936882
72	灵台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灵台县东大街 114 号	0933-3607260
73	庄浪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庄浪县水务大厦二楼	0933-6621675
74	崇信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崇信县西兰路 7 号	0933-6124353
75	庆阳市农机化服务中心	西峰区朔州西路 1 号交警大厦 11 楼 1104 号	0934-3222961
76	环县农机推广站	环县汽车站向南 200 米	0934-4467159
77	正宁县农机局	正宁县宫河路 2 号	0934-6121892
78	华池县农机推广站	华池县柔远镇南街 27 号	0934-5953633
79	西峰区农机服务中心	西峰区联合村新建组集贤小区对面	0934-8612320
80	宁县农机服务中心	宁县新宁镇马坪新区统办大楼 2 号楼 5 楼 509 室	0934-6622509
81	庆城县农机服务中心	庆城县南大街 31 号	0934-3212117
82	合水县农机服务中心	合水县西华北街古象路 1 号	0934-5521584

83	镇原县农机推广站	镇原县农牧大厦 1101 室	0934-7132953
84	临夏州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所	临夏市新华街州直部门统办楼 7 楼	0930-6212260
85	永靖县农机服务中心	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路 2 号	0930-8885363
86	和政县农机服务中心	和政县城关镇三号办公楼	0930-5521591
87	康乐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康乐县附城镇上桑家	0930-4421337
88	东乡县农机服务中心	东乡县锁南镇东西大街 36 号	0390-5932559
89	临夏县农机服务中心	临夏县双城统办楼 301 室	0930-3223388
90	积石山县农机服务中心	积石山县文化路	0930-7723660
91	临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夏市东校场前点 19 号	0930-6212323
92	广河县农机服务中心	广河县城关镇 2 号统办楼	0390-5621162
93	甘南州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管科	甘南州委党校信息楼	0941-8229976
94	玛曲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玛曲县黄河路 4 号	0941-6121133
95	临潭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临潭县城关镇卓洛路 68 号（原畜牧局院内）	0941-3123764
96	夏河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拉卜楞镇人民东街 100 号	0941-7121093
97	迭部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迭部县西河滩玛措美路	0941-5622041
98	碌曲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碌曲县勒尔多东路	0941-6621184
99	卓尼县农牧业行政执法队	卓尼农牧大厦四楼	0941-3621429
100	舟曲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舟曲县峰迭新区农牧大厦二楼	0941-5189290
101	合作市农牧业机械服务中心	合作市那吾路农牧大厦 2 楼	0941-8231851